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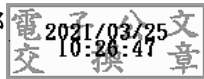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00007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第
2條附表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0年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00694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訂
線